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于2016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并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7-001、2017-002）；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为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具体方案仍在协商和沟通当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